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参股星空钠电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七彩化学”）及其关联方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联新材”）与辽宁星空钠电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星空钠电”）于2023年3月3日在鞍山市签署了《关于辽宁星空钠电电池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约定公司与美联新材以投资款总额12,500万元对星空钠电进行增资，双方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其中七彩化学拟以人民币6,250.00万元，认缴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882.50万元；美联新材拟以人民币6,250.00万元，认缴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882.50万元；前述双方的货币资金将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公司及美联新材将各自持有星空钠电7.50%的股权，星空钠电将成为公司参股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参股星空钠电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号：2023-018）。

二、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参股星空钠电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段文勇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共同投资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

三、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美联新材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0.66 万元。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向辽宁星空钠电电池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与关联方及其他交易方在各自钠离子电池级材料领域的优势，协同共赢，持续开展全方位、深层次的战略合作，加速推进鲁士蓝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和普鲁士蓝路线钠离子电池的产业化进程，提升公司行业地位，增强市场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董事会在审议以上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参股星空钠电暨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七彩化学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七彩化学对外投资参股星空钠电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均明确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七彩化学本次事项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上述事项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长江保荐对七彩化学对外投资参股星空钠电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公司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4日